

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，对公司下列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和了解，并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

本次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，主要是为了满足公司及子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，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。本次担保的风险在公司可控范围之内，没有对上市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，不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。

公司董事会对该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、有效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，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等的要求。

我们一致认为上述担保事项是合理的，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公司发展的需要，一致同意《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并将该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[本页无正文，为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
意见签署页]

全体独立董事签字：

曹叠云

李瑶

唐键

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年 月 日